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惟敦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惟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受刑人許惟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刑確定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34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先後由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11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2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受刑人於112年3月15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05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